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業績(千港元)			
收益	103,007	45,999	123.93%
毛利	16,054	18,031	(10.96%)
經營溢利	3,079	10,843	(7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40	9,949	(84.5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2	1.2	(83.33%)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141,003	145,088	(2.82%)
資產總值	169,454	167,967	0.89%
流動資產淨額	112,168	114,713	(2.22%)
權益總額	139,097	135,430	2.71%

中期業績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3,007	45,999
銷售成本		(86,953)	(27,968)
毛利		16,054	18,031
其他收入		417	1,636
其他虧損淨額		(1,296)	(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2)	(1,028)
行政開支		(8,564)	(7,531)
經營溢利		3,079	10,843
融資收入		603	425
融資成本		(946)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43)	4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736	11,258
所得稅開支	6	(1,196)	(1,309)
期內溢利		1,540	9,9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127	(1,8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67	8,109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7	0.2	1.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890	20,875
無形資產	10	1,440	1,603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6,712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	166
遞延稅項資產		243	235
		28,451	22,879
流動資產			
存貨		40,905	35,157
貿易應收款項	11	33,060	24,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5	8,305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201	2,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5,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2	59,452
		141,003	145,088
資產總值		169,454	167,9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35,097	131,430
權益總額		139,097	135,4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77	1,731
遞延稅項負債		245	431
		1,522	2,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9,781	11,576
銀行借款		16,115	9,854
合約負債		—	4,0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	3,8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	—
租賃負債		918	1,020
		28,835	30,375
負債總額		30,357	32,5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9,454	167,96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	13,000	6,361	(3,072)	127,371	147,660
期內溢利	-	-	-	-	-	9,949	9,94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40)	-	(1,84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840)	9,949	8,109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	-	(16,000)	(16,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55	-	(655)	-
	-	-	-	655	-	(16,655)	(16,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13,000	7,016	(4,912)	120,665	139,76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	13,000	6,770	(5,592)	117,252	135,430
期內溢利	-	-	-	-	-	1,540	1,54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127	-	2,1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7	1,540	3,667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148)	-	148	-
	-	-	-	(148)	-	148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13,000	6,622	(3,465)	118,940	139,097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日本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763)	8,860
已付所得稅	(1,222)	(981)
已收利息	603	42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82)	8,3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	(129)
取得人壽保險合約	(8,52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80)	(1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56)	(130)
籌集銀行借款	46,713	—
償還銀行借款	(40,452)	(8,093)
退還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6	—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
已付股息	—	(16,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81	(24,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7,881)	(16,0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52	54,891
貨幣換算差額	(209)	(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2	38,74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機械零部件及買賣機械、機械零件及礦物(「有關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一般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公告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頒佈的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強制應用，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對其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的影響。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估計及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機械零部件及買賣機械、機械零部件及礦物。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董事根據收益與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以計及下列重大開支的方式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82,197	23,055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735	6,257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428	44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79	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242	6,778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9	2,236
攤銷—無形資產	16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34	1,415
其他開支	5,144	3,043
	99,049	36,527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	59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32)	—
— 香港利得稅	1,007	716
即期所得稅總額	896	1,309
遞延所得稅	(186)	—
股息預扣稅(附註)	486	—
所得稅開支	1,196	1,309

(附註)

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匯出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未匯出盈利涉及的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40	9,94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2	1.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其自期初以來已發生。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價值約1.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0.1百萬港元）。

10. 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出售任何無形資產。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6,794	13,058
逾期1至30日	6,483	1,491
逾期31至60日	3,609	2,350
逾期61至90日	1,213	1,582
逾期90日以上	4,961	6,283
	<u>33,060</u>	<u>24,764</u>

本集團的銷售設有大致介乎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5,715	160
31至60日	3,007	16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059	11,255
	<u>9,781</u>	<u>11,576</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13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時，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家庭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商及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a) 除下文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機械零部件		
— 南榮機械有限公司(附註)	100	—
倉庫租賃付款		
— 永捷(亞洲)有限公司(附註)	<u>498</u>	<u>—</u>

附註：

南榮機械有限公司(「南榮」)	一間由陳榮田先生(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永捷(亞洲)有限公司(「永捷」)	一間由陳榮田先生(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一 南榮	100	1,1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 南榮	-	6,95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還款期限為90日並以港元計值。由於到期日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3	1,295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4	34
	<u>1,437</u>	<u>1,329</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我們亦為機械零部件以及主要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本集團亦擴大產品採購範圍至礦物及相關產品。

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日本工業標準**」)，該標準被視為行業標桿，對生產迴轉支承的品質監控要求較世界很多其他國家更為嚴格。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械零部件以把握商機，滿足客戶的需求。日本頂尖供應商提供的機械及機械部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

除迴轉支承外，我們將能力延伸至按ODM基準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採購其他機械零部件。此外，作為按OEM基準向日本領先供應商供應迴轉支承逾10年的供應商，我們能夠直接採購挖掘機及其他重型機械。我們進一步將重型機械品類擴展至其他類型的機械，如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二零二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亦然。部分國家經濟復甦缺乏動力，加上高利率的陰影持續籠罩，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挑戰。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形勢持續惡化，美國稅務及貿易政策對進出口活動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發展仍然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如知名物業發展商債務違約及物業市場低迷。因此，即使在COVID-19疫情減退、香港與中國的跨境活動恢復後，香港及中國於近年的經濟反彈程度仍未達到預期水平。

本集團主營業務面臨市場激烈競爭及經濟不確定性挑戰。董事會深知持續發掘新商機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決定將產品採購業務延伸至礦物及相關產品。自本公司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能否拓寬產品範圍(尤其是有關用於採礦的挖掘機)的詢問日益增加。本集團從礦物貿易中看到機遇，並希望把握有關商機及協同效應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直接向礦主銷售更多機械零部件及機械，從而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建立自有關礦山開採的礦物供應網絡，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憑藉逾17年的深厚行業根基，本集團展現卓越風險抵禦能力，其優勢建基於豐富的行業經驗、雄厚資本實力及海內外客戶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103.0百萬港元及毛利16.1百萬港元。儘管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整體表現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輕微減少。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6.0百萬港元增加123.9%至103.0百萬港元，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8.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0.6%至1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儘管利潤率較低的全新機械及礦物銷售額有所上升，但利潤率較高的迴轉支承的銷售下滑，令毛利率下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6.0百萬港元增加123.9%或57.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0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和已售數量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收益						
迴轉支承						
— ODM	6,681	6.5	16,798	36.5	(10,117)	(60.2)
— OEM	672	0.7	115	0.3	557	484.3
— OBM	1,180	1.1	385	0.8	795	206.5
— 其他支承	17	0.0	—	—	17	不適用
	8,550	8.3	17,298	37.6	(8,748)	(50.6)
機械零部件						
— ODM	1,641	1.6	4,515	9.8	(2,874)	(63.7)
— 其他	12,981	12.6	4,174	9.1	8,807	211.0
	14,622	14.2	8,689	18.9	5,933	68.3
機械						
— 機械	55,673	54.0	11,411	24.8	44,262	387.9
	55,673	54.0	11,411	24.8	44,262	387.9
礦物						
— 鎳礦	24,162	23.5	8,601	18.7	15,561	180.9
	24,162	23.5	8,601	18.7	15,561	180.9
總計	103,007	100.0	45,999	100.0	57,008	123.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套	(%)	套	(%)	套	(%)
已售數量						
迴轉支承						
— ODM	610	0.7	1,210	21.1	(600)	(49.6)
— OEM	306	0.3	39	0.7	267	684.6
— OBM	66	0.1	4	0.1	62	1,550.0
— 其他支承	6	0.0	—	—	6	N/A
	988	1.1	1,253	21.9	(265)	(21.1)
機械零部件						
— ODM	3,913	4.2	1,248	21.8	2,665	213.5
— 其他	88,115	94.6	3,192	55.7	84,923	2,660.5
	92,028	98.8	4,440	77.5	87,588	1,972.7
機械						
— 機械	147	0.2	39	0.7	108	276.9
	147	0.2	39	0.7	108	276.9
總計	93,163	100.0	5,732	100.0	87,431	1,52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噸	(%)	噸	(%)	噸	(%)
已售數量						
礦物						
— 鎳礦	215,710	100.0	54,600	100.0	161,110	295.1
	215,710	100.0	54,600	100.0	161,110	295.1
總計	215,710	100.0	54,600	100.0	161,110	295.1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同時，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採購非本集團製造的迴轉支承。本集團業務以其成立以來長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本集團能夠為其客戶生產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本集團亦可為客戶製造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

我們的業務重心主要為按**OD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DM**客戶包括從事批發及買賣重型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的公司，彼等將本集團供應的產品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我們根據**ODM**客戶的初步意見為彼等從頭到尾完成設計以及所有技術規格。我們出售的產品用於替換使用中的現有機器的已磨損迴轉支承，或用於組裝新機器。對於用作替換用途的迴轉支承，我們可以定制生產程序製造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以適用於已停產的機器。能夠生產出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優質迴轉支承對**ODM**客戶而言相當重要，因此該標準適用於我們按**ODM**基準出售予客戶的迴轉支承。

此外，本集團按**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產品。我們的**OEM**客戶包括多種機械及設備的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我們的**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就**OEM**客戶而言，我們通常獲提供技術圖則，毋須參與該等產品的設計。**OE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其所需的全部規格及標準，我們須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所需的標準。以此生產的迴轉支承將直接由我們的**OEM**客戶應用於其重型機械。我們大多數**OEM**客戶均為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彼等要求我們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

本集團亦在OBM基礎上從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我們以自有品牌向位於包括中國、香港、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美國等六個地方的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的OBM客戶主要是批發商或貿易商。對於按OBM基準生產迴轉支承，我們負責產品包裝，包括設計。與ODM產品類似，我們在迴轉支承的設計參與度取決於OBM客戶是否會向我們提供技術細節。出售予OBM客戶的迴轉支承一般採用日本工業標準的淬火標準。

本集團為顧客採購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迴轉支承。該等迴轉支承主要是我們目前不生產的型號，原因為(i)其品質可能較低，且其生產可能需要我們沒有的原材料；或(ii)其數量較少，我們為此類小規模生產費力進行產品開發並非商業上合理的做法；或(iii)我們並無生產此尺寸的型號。

本集團具有國際客戶基礎，能夠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又可滿足ODM及OBM客戶要求的迴轉支承。憑著本集團對其他供應商的優勢，本集團吸納數個新ODM客戶，彼等自二零二一年起為製造及採購業務持續貢獻收益。該等新增客戶包括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渡假村的獲提名供應商，本集團按該獲提名供應商的指示採購迴轉支承及運送至主題公園，以及一間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是本集團逾十年的現有客戶。該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重型機械及柴油機配件，並擁有國際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一名最大客戶已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增加對較大尺寸的迴轉支承的需求，以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至8.6百萬港元，減幅為50.6%。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ODM的迴轉支承銷售額減少約10.1百萬港元，而為客戶製造迴轉支承的OEM及OBM所產生的收益價值則分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ODM業務減少乃歸因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業務減少，於報告期間向該地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約10.1百萬港元。儘管多個國家的旅遊活動強勁，惟製造、建築及物業市場受高利率及貨幣政策收緊的影響而有所下滑，導致ODM業務需求減少600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謹此希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拓寬收益來源且最終實現其目標，最大限度地提高迴轉支承的收益貢獻。本集團已加大力度推廣OEM及OBM業務。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仍然不高，仍有相當大的改善潛力。OEM業務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市場的增長0.6百萬港元，OBM業務增長則主要來自香港、新西蘭及台灣市場的增長0.7百萬港元。同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榮商事於日本註冊成立共榮商事的全資附屬公司Kyohei Corporation Japan Limited (「Kyohei JP」)。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日本的OEM業務。

迴轉支承的銷售額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約8.3%及37.6%，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約20.9%及50.0%。於報告期間，已售的迴轉支承總數量減少265台，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21.1%。

機械零部件

為落實擴展迴轉支承業務的業務策略，我們已動用部分來自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多台新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製造機械零部件，如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我們的客戶普遍在採購我們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的。此等機械零部件按ODM基準製造，而我們的客戶要求機械零部件達到特定的功能及規格，以符合彼等需要。製造該等機械零部件需要與我們生產迴轉支承相似的生產技術及多種生產工藝。視乎數量、我們的能力和機器的可用性以及營銷策略，我們可能通過採購半成品零部件用於進一步製造或從市場採購成品來滿足客戶的訂單。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銷售機械零部件與我們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的主要業務相輔相成。我們可藉此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此向我們下達經常性採購訂單。除了ODM業務外，我們亦採購主要用於建築及採礦的機械零部件。我們採購的機械零部件範圍廣泛，包括伸縮臂、蛤殼狀挖泥器、螺栓及油封套件等。我們銷售了超過10種不同機械零部件。與迴轉支承類似，大部分機械零部件是消耗品，使用一段時間後需要定期更換。

於報告期間，銷售機械零部件的收益同比增加約68.3%或5.9百萬港元至14.6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採購業務的銷售額增加約8.8百萬港元，惟被ODM業務減少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採購機械零部件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向菲律賓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增加，原因為該等菲律賓客戶主要為承包商，且由於建築及採礦業務需求增加，導致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中的機械零部件需求增加。由於雨季於二零二四年提早來臨，狂風暴雨造成干擾，菲律賓的建築及採礦活動於二零二五年恢復正常。菲律賓市場的機械零部件採購收益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按ODM基準的機械零部件收益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ODM機械零件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客戶的訂單減少。大部分進口至新加坡的機械零件最終會被重新出口至其他地區，如美國及歐洲等。

機械零部件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約14.2%及18.9%，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約27.9%及18.9%。

機械

我們成為日本領先的機械和零件(按ODM基準)供應商已逾10年，與該日本領先的重型機械品牌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並且能夠直接向其聯屬公司採購挖掘機及重型機械。我們亦與歷史悠久的二手重型設備批發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已逾5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收到客戶要求後，將為客戶採購全新及二手日本品牌挖掘機以供建築及／或採礦用途。

多年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隨著業務營運而擴大，而且作為多個日本品牌機械製造商的迴轉支承供應商，我們不時接獲客戶在需要其他機械(如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時提出的要求。視乎我們的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供應情況，我們可能按特定情況為彼等採購該等機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就自南榮機械有限公司(「南榮」，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採購重型機械訂立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告之董事會報告。鑑於南榮在重型機械銷售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建立廣闊網絡與良好關係，同時為住友商事、IHI、Nippon Sharyo及Kubota等品牌全新工程機械在東南亞地區(尤其包括香港、日本、南韓及新加坡)轉售的分銷商，本集團計劃主要向南榮採購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收購一系列產品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從而落實本集團擴闊產品種類及多元化拓展供應商網絡的業務發展計劃。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機械的收益分別約為55.7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有前景的銷售收益於報告期間同比增加約388.5%或44.3百萬港元至5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菲律賓承包商客戶下達的訂單增加，於報告期間的機械銷售額為39.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0.7百萬港元。與機械零部件需求增加類似，機械(尤其是二手工程機械)需求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菲律賓的採礦及建築業務恢復正常。

機械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約54.0%及24.8%，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約38.1%及17.5%。

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決定將產品採購業務延伸至礦物及相關產品。自轉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能否拓寬產品範圍(尤其是有關用於採礦的挖掘機)的詢問日益增加。本集團從礦物貿易中看到機遇，並希望把握有關商機及協同效應以擴大其業務範圍。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直接向礦主銷售更多機械零部件及機械，從而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建立自有關礦山開採礦物的網絡，以出售予本集團客戶。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銷售礦物的收益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與位於東南亞地區的多名礦主進行磋商，並能夠供應自有關礦山開採的礦物，從而轉售予客戶。我們於報告期間出售的礦物包括鎳礦，指廣泛用於合金化的天然礦物——尤其是與鉻及其他金屬一併製成不銹鋼及耐熱鋼。

礦物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約23.5%及18.7%，並分別佔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3.1%及7.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產品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210.7%或59.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8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機械及礦物採購收益呈正增長，且須生產不同的產品組合所致。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機械、機械零部件及礦物的產品組合按收益計算分別約為8.3%、54.0%、14.2%及23.5%，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分別為37.6%、24.8%、18.9%及18.7%。

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15.6%，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9.2%下降23.6%。此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儘管全新機械及礦物(利潤率較低)銷售有所增加，惟迴轉支承(利潤率較高)銷售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或1.1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8.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歸因於折舊支出增加約1.1百萬港元，而其他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其他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虧損－於人壽保險合約的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虧損－於人壽保險合約的投資約1.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零。保險合約投資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保險合約可實現的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入賬，價值變動則確認為損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約為9.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6百萬港元減少17.7%或13.2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約2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未動用餘額。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6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百萬港元)，其中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已提取，而4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4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1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4.9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16.1百萬港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資本架構

二零二四年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被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兩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800,000,000股拆細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股份拆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重大投資

除人壽保險合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7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宜所投入時間、精力及專長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此外，僱員有權享有表現及酌情年終花紅。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維持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及至少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其中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已根據銀行融資條款予以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其他資料」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源於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於香港、日本及中國營運及承受各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以該等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港元或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功能貨幣相同的實體進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該卓越成就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以及現有和新客戶的認可。本集團自GEM上市以來已取得業務增長且擴大了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主板通常享有較高地位，深得公眾投資者及客戶認可且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行業地位，從而將有助於本公司以更佳的商業條款獲得外部融資。同時，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其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作為其他機械零部件、機械及礦物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本集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本集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本集團人力依賴。

本集團亦被定位為該領域發展最快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當中包括高利率、中國發展放緩及美國稅務及貿易政策，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採購業務不久將再次重拾動力。憑藉業內佳績與穩固地位，本集團將抱持謹慎態度，於目前荊棘滿途的環境下致力維持採購業務穩定增長，同時繼續拓展業務領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擬於可見未來擴闊收益來源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加大力度推廣OEM及OBM業務，並繼續擴大採購的產品覆蓋範圍至更多礦物及相關產品，從而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陳煜彬先生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1：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2：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述的董事交易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2.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80,000,000份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且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的 姓名／名稱／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C Centru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75%
梁德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75%

附註1： 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2： 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3： 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在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授出的貿易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展銀行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增加最多15,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永聯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星展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星展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該融資、星展銀行於任何時間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A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授出的貿易融資(「融資函件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滙豐銀行已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修改融資函件B項下的可動用融資，增加貿易融資，包括為本集團營運提供的融資貸款及組合融資以及向永聯豐提供最高總額為25,800,000港元的一攬子貸款。永聯豐及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接納審查融資函件B，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滙豐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該融資、滙豐銀行於任何時間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本公司擬將融資函件B用作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協助永聯豐向供應商付款。

根據融資函件B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B年期內，(i)永聯豐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的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超過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永聯豐(作為投保人)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投購保單並繳付初步單筆保費連同初步單筆徵費，總金額約為1,093,177.5美元(相當於約8,526,785港元)。保單是陳煜彬先生作為受保人的人壽保單，永聯豐既是投保人亦為受益人。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兼任該兩個職位的最適當人選。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繼續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本公司與最新的慣例保持一致。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年報的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寬鬆。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報告期後事件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就融資函件A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展銀行已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修改融資函件A項下的可動用融資，增加貿易融資，包括為本集團營運提供的融資貸款及組合融資以及向永聯豐提供最高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一攬子貸款(「新融資」)。永聯豐及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接納新融資。

本公司擬將新融資用作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協助永聯豐向供應商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永聯豐(作為投保人)向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投購保單並向宏利繳付初步單筆保費連同初步單筆徵費，總金額約為770,015美元(相當於約6,006,117港元)。保單是陳龍彬先生作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永聯豐既是投保人亦為受益人。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連同董事審閱其中期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委任及退任

梁唯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譚可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膺選連任，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

- 梁唯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曾巧臨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梁唯廉先生及曾巧臨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lg.hk 刊載。